

營建工程與管理 (CEBacc), 工學學士 (128學分)
CE-B-FM-C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必修 應取得 58學分

一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CEM1004	工程力學導論	3	CEM1003	電腦程式應用	2
CEM1005	計算機概論	2	CEM1007	應用力學	3
CEM1006	微積分	3	CEM1013	工程圖學	2
CEM1008	營建工程與管理概論	2	CEM1018	工程倫理	1
			CEM2019	測量學	2
二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CE2030	營建法規	2	CE2071	土壤力學	2
CEM2023	工程數學	3	CEM2002	混凝土品質控制	2
CEM2024	材料力學	3	CEM2025	結構學	3
CEM2090	工程材料	2	CEM2080	土壤力學實習	1
CEM2091	工程材料試驗	1			
三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CEM3005	基礎工程	3	CEM3002	契約與規範	2
CEM3008	營建管理	3	CEM3016	工程地質	2
CEM3018	鋼筋混凝土	3			
四年級					
第1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CEM2004	工程品質管理	3			
CEM4004	工程估價學	2			
CEM5990	畢業專題	1			

選修 至少取得 33學分

一年級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CEM1019	土木與環境教育	2			
CEM3022	專案管理	2			
二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CEM2035	地形測量	2	CE2021	工程統計	2
CEM2092	假設工程	2	CEM2021	工程經濟	2
三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CE3047	鋼結構檢測	3	CE3024	飛灰混凝土	2
CEM3031	瀝青混凝土鋪面材料	2	CE3035	非破壞檢測概論	2

營建工程與管理 (CEBacc), 工學學士 (128學分)
CE-B-FM-C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CEM3083	營建財務	2	CEM3006	電腦於營建專案管理之應用	3
			CEM3026	鋼結構設計	3
			CEM3028	工程識圖	2
四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CE4064	基樁設計與施工	2	CEM4010	施工進度規劃與控制	2
CE4079	軌道工程之興建與維護技術	3	CEM4011	建築物安全監測與維護	2
CEM3029	BIM建築資訊模擬與實作	3	CEM4026	BIM於RC結構建模與應用	3
CEM4021	工程英文	1	CEM4027	BIM於物業及設施管理之應用	3
CEM4025	BIM於鋼結構建模與應用	3	CEM4080	工程爭議調解仲裁實務	2
CEM4041	工程資訊管理導論	2	CEM4081	土木與景觀之跨領域對話	2
CEM4072	施工法	2	CEM4082	營建工程實務	2
CEM4083	自來水工程導論	2			

應修畢業學分：128 學分
 通識基礎課程： 12 學分
 通識選修課程： 12 學分
 主修必修科目： 58 學分
 主修選修科目： 33 學分
 跨領域課程： 13 學分

學程修課規則：

逢甲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營建工程與管理進修學士班修業須知
 (適用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第一條 本須知依據逢甲大學學則訂定之。

第二條 畢業條件如下：

一、畢業門檻

(一)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必修科目與學分數、專業選修科目與學分數、校共同必修與學分數及相關規定，依各學年度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訂定辦理。

(二)終端課程：畢業專題。

二、畢業建議

(一)取得專業證照，如 BIM 相關證照、MOS 證照、測量技術士證照、專案管理相關證照等。

(二)修習學分學程，如營建資訊模擬學程、專案管理學程、水土環境經理學程、地理資訊應用學程、應用外語學程等。

第三條 修課規定說明如下：

一、學生加退選及修習學分總數依逢甲大學學生選課施行準則規定辦理。

二、凡本系所開必修科目，除經系主任核准外，不得在他系修習。

三、本系專業必修含有實習(實驗)課之科目，必須同時修習正課及實習(實驗)課。

四、重補修專業必修科目以本系開設課程為原則，有特殊原因者，經系主任核可後，准予至外系修習。

五、通識課程依逢甲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規定辦理，修習通識課程超過規定學分數之學分不計入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

六、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分學程者，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以本系為輔系或雙主修之外系學生，除依逢甲大學學生修讀輔系施行準則與逢甲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施行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外，其畢業應修課程與學分之核算，依學生入學年度新生必修科目表訂定辦理。

第五條 本系學生依逢甲大學校際選課辦法第三條，經系主任核可至他校選課者，以修習本系該學期未開課之選修課程、或應屆畢業生重補修該學期未開課之必修課程為原則，且科目名稱、學分數、上課時數應為相同；如科目名稱相似者，學生得檢具課程大綱，由系主任核可後，始得修習。。

第六條 學分抵免依逢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施行準則辦理。

第七條 本須知有未盡事宜，或遇有爭議無法解決時，悉依系務會議之決議辦理。

第八條 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管理單位：建設學院/土木工程學系營建工程與管理進修學士班